

110學年度美容流行設計系雙主修課程一覽表

學制： 四技 二技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40 學分(請參閱109學年度美容流行設計系四技學分表)

序號	學年	學期	年級	科目	學分	學時	備註
1	109	1	一	護膚實務	3	3	
2	109	1	一	造型設計原理	2	2	
3	109	1	一	髮型與造型設計	4	4	
4	109	2	一	化妝品學	2	2	
5	109	2	一	色彩應用	2	2	
6	109	2	一	美容保健概論(選)	3	3	
7	110	1	二	皮膚生理學	2	2	
8	110	1	二	美容衛生實務與法規	2	2	
9	110	1	二	美妝品調製	2	3	
10	110	2	二	美容進階技能實務	3	4	
11	110	2	二	流行美學設計實務(選)	3	3	
12	111	1	三	功能性美妝品調配(選)	2	2	
13	111	1	三	婚禮造型規劃(選)	3	3	
14	111	1	三	髮型梳理	4	4	
15	111	2	三	創意製作實務	3	3	
16	111	2	三	創意整體造型(選)	3	3	
17	112	1	四	畢業製作	4	4	
18	112	1	四	產業實務生涯講座	1	2	
19	112	1	四	美容創業設計及經營實務	3	3	
20	112	1	四	美容產品功效與評估	2	3	
21	112	1	四	美容保健諮詢(選)	2	3	
合計					55	60	
備註：	1.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生至少修過表列規定共40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並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2. 修讀雙主修科目中，如有與主系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應於申請修讀雙主修時，經加修之系認可得予免修，並由系主任視學生實際修課狀況調整指定另修相關專業科目補足學分。						

製表人：美容流行設計系